

证券代码：831711

证券简称：青浦资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监事会主席邱炳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王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监事徐淑英女士因职务调动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王刘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王刘洋，男，1993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18年毕业于纽约大学，毕业后于海外工作一年。2020年3月，入职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，担任普通职员职务。于2020年6月，就职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普通职员职务。

王刘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1月2日